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3〕30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3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机管理站）：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了《沁水县2023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特色农业发展政策规定，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原则

本年度资金总规模为 21.3805 万元（含上年度结余资金 11.3805 万元）。补贴对象为全县 12 个乡（镇）的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作业任务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方可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补贴。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特色农业生产需求，对购买推广示范较为成功、机具性能较为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特色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二、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机具类别以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小杂粮机械、畜牧机械等生产环节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为补贴产品类别。补贴机具选取原则上以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为主（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除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包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所需的播种、收获、植保机械。

特色机具品目选择通过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县农机中心采取市场调研或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选入县级补贴目录，机具选定后要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全面公开公示。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晋农业农村厅通告〔2022〕10 号）规定，2022 年 12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选定的特色农业机械按其上一年度机具销售均价的 50% 计算确定补贴额度，单机补贴额度上限为 3 万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不受限）。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可参考其他县（市、区）已经公示确认的补贴额确定本地补贴额；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机具可参考使用上年度补贴额。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补贴可分类执行，已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可在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外，享受市级财政叠加补贴，叠加比例至机具销售均价的 50%，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的机具执行按机具市场销售均价 50% 确定补贴额度。已按 50% 标准享受补贴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专用机械若后期进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的，不得继续享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额制定原则上确定到百位。

（三）补贴数量。个人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

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单户（组织）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三、补贴程序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模式执行，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补贴流程可参考附件 1、2、3、4、5。

四、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的使用采取“总量控制、先购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为避免出现因资金使用不平衡造成的资金结余等问题，将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的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本次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农机中心一是要认真做好补贴机具选取、补贴额度确定、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二是要做好项目宣传推广工作，用足用好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三是要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开展工作，要将补贴程序、审核时限、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纪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约束机制，保证补贴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四是对涉及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购机户要暂停、取消补贴资格，情况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事项

1、补贴机具选取确定可一次性也可分批次进行，公示后的补贴目录要上报市农机中心备案。

2、补贴实施工作要在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12月底前向市级主管部门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接受市级部门的检查。

附件：1、沁水县2023年特色农业补贴机具申报表（样表）

2、沁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对2023年特色农业机械补贴机具的公示（样本）

3、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申领表

4、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

5、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流程图

沁水县2023年特色农业补贴机具申报表(样表)

[illegible]

附件 2

沁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关于 2023 年特色农业机械补贴机具的 公 示（样本）

根据《沁水县 2023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中心经过市场调研、集体决策等方式确定补贴机具，现将机具情况公示如下：

[illegible]

一、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

二、公示期间，若对公示等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沁水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进行反馈，所反映的情况要真实客观。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申领表

存根 编号: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元)			
申请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购机数量	购机补贴额合计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所购机具信息	经销企业			销售总价	
	出厂编号			发票号	
	县农机部门发放情况:	现对你发放购机者信息表, 请于 月 日 前来我处办补贴。 发放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购机者本人承诺: 年 月 日	我对提交的补贴相关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者本人承诺: 年 月 日		
现场核验人员意见:	经现场核实, 机具购置情况属实。 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县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核查, 申请补贴的手续完备, 如公示无异议, 同意给予补贴。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申领表

编号: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机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元)			
	机具名称	购机数量	购机补贴额合计		
	机具型号				
所购机具信息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销售总价	
	出厂编号			发票号	
县农机部门发放情况:	现对你发放购机者信息表, 请于 月 日 前来我处办补贴。 发放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购机者本人承诺: 年 月 日	我对提交的补贴相关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购机者本人承诺: 年 月 日			
现场核验人员意见:	经现场核实, 机具购置情况属实。 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县农机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核查, 申请补贴的手续完备, 如公示无异议, 同意给予补贴。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4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称购机者），就申领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程序告知如下：

一、个人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二、购机者承诺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一致，办补机具实际结构与从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具结构一致，存在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和自行改变机具结构需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

三、购机者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须提前告知农机部门，且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五、依法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日常检查和上级部门的抽查，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购机者承诺：

(由承诺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
字迹 **清晰可辨**。)

姓名：

所购机具名称：

机具编号：

联系电话：

我承诺：

- 1、以上告知内容我已全部看过并知晓；
- 2、所购买机具从事农业生产，是本人使用或经营。
- 3、所购机具和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附件 5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流程图

农户可自行选择以下三种方式申领补贴：



